

债券代码：136324.SH

债券代码：136804.SH

债券代码：136806.SH

债券简称：16越交02

债券简称：16越交03

债券简称：16越交0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2021年7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7月6日对外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2021年3月9日对外披露的《建议更换核数师》公告以及相关备查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特此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债券代码	136324.SH; 136804.SH; 136806.SH
变更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原中介机构概况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罗兵咸永道已担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秀交通基建”）核数师逾 20 年。

二、变更情况概述

债券代码	136324.SH; 136804.SH; 136806.SH
变更的原因	罗兵咸永道已担任公司核数师逾 20 年，公司董事会认为，适时轮换核数师属良好的管治常规。 公司已获得来自罗兵咸永道的确认书，确认无任何有关该等退任的情况须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关注。公司董事会已确认，罗兵咸永道与公司之间并无任何分歧，且并无有关建议更换核数师的事宜须请公司证券持有人关注。
变更生效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生效
变更的决定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宣布罗兵咸永道将退任公司核数师，自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生效，且不再获重新委任。 在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推荐建议下，公司董事会已议决，在罗兵咸永道退任后，建议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新任核数师，惟须经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告作实。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公司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普通决议案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不适用
变更是否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不适用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双方已于近日完成业务约定书的签署，约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独立核数师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举行之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公司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普通决议案，并于近期签署协议。公司已获得来自罗兵咸永道的确认书，确认无任何有关该等退任的情况须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关注。公司董事会已确认，罗兵咸永道与公司之间并无任何分歧，且并无有关建议更换核数师的事宜须请公司证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预计上述变更对公司经营及审计工作不产生不利影响。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公司中介机构变更属于正常更换，上述变更对公司经营及审计工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9日